

**泰州开广塑胶有限公司化妆品保健品包
装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州开广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州开广塑胶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化妆品保健品包装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州开广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陈庄路北侧广州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化妆品保健品包装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品保健品包装容器 13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品保健品包装容器 13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6.15-2019.6.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州市姜堰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7 万元	比例	0.67%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7 万元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p> <p>(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6)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8) 《泰州开广塑胶有限公司化妆品保健品包装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 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泰州开广塑胶有限公司化妆品保健品包装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年3月29日）；</p> <p>(10) 泰州开广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非甲烷总烃$\leq 4.0 \text{ mg/m}^3$），颗粒物及其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无组织颗粒物$\leq 1.0 \text{ mg/m}^3$、非甲烷总烃$\leq 120 \text{ mg/m}^3$），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满足环评中计算标准（乙酸乙酯$\leq 0.3 \text{ kg/h}$、乙酸丁酯$\leq 0.3 \text{ kg/h}$）；</p> <p>(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COD≤ 500、SS≤ 400、氨氮≤ 45、总磷≤ 8，单位：mg/L）；</p> <p>(3)噪声：本项目厂界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3类：昼间$\leq 65 \text{ dB (A)}$、夜间$\leq 55 \text{ dB (A)}$）；</p>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应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泰州开广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陈庄路北侧广州路西侧，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购买生产设备，建设化妆品保健品包装容器制造项目。建成后年产化妆品保健品包装容器1300万只。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1-1、1-2。

表 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只/年)			年运行时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生产车间	化妆品保健品包装容器	300	1300	+1000	2400h

表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0 m ²	1489 m ²	+889m ²	厂房内
	成品及半成品仓库		3200 m ²	6977 m ²	+3777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5t/h	10 t/h	+5 t/h	当地水网
	排水	雨水	DN500	DN500	--	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DN300	DN300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区污水厂
	供电		400KVA	1200 KVA	+800 KVA	1套
环保工程	废气	水吸收+活性炭吸附	0	1套	+1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5m ³	10m ³	+5m ³	简单生化处理
		沉淀池	5m ³	10m ³	+5m ³	沉淀处理
	噪声	隔声防治措施	隔声≥25dB(A)	隔声≥25dB(A)	0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 m ²	20 m ²	0	分类收集
危废堆场		0m ²	5m ²	+5m ²		

项目实际建设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1-3。

表 1-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化妆品保健品包装容器	化妆品保健品包装容器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年产化妆品保健品包装容器 1300 万只	年产化妆品保健品包装容器 1300 万只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 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具体见设备清单	生产装置及规模无变动，无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陈庄路北侧广州路西侧	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陈庄路北侧广州路西侧	否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位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布置具体见平面图	平面布置及生产装置位置调整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废气为喷涂、配料、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除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无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导致的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喷涂、配料、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2#高空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除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固废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废塑料、不合格品、废烫金纸、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料渣、废油墨、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变动。	否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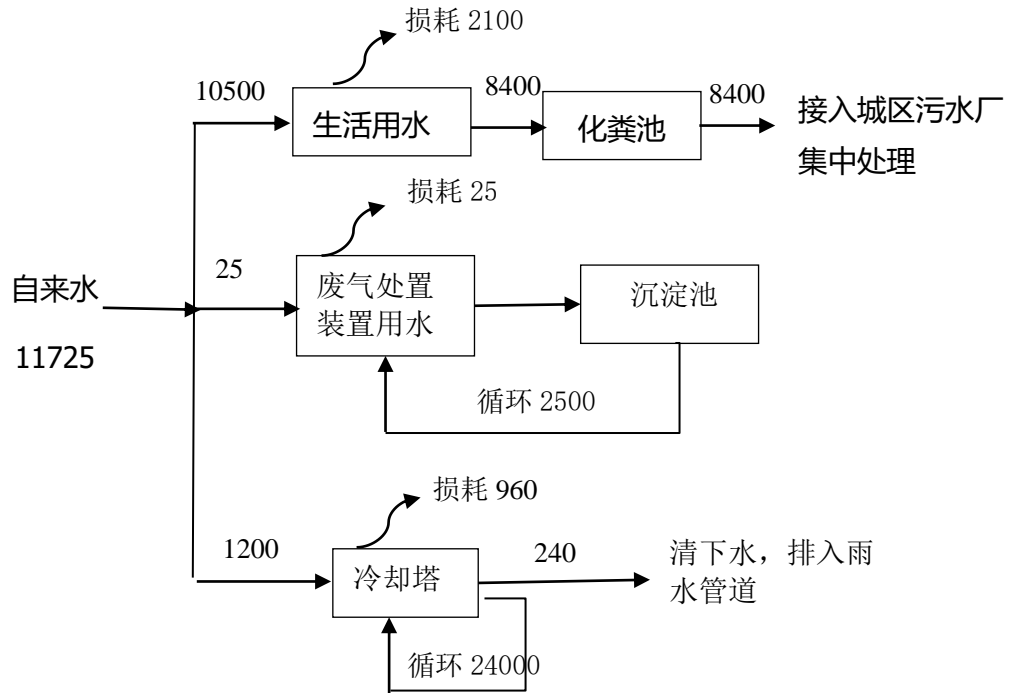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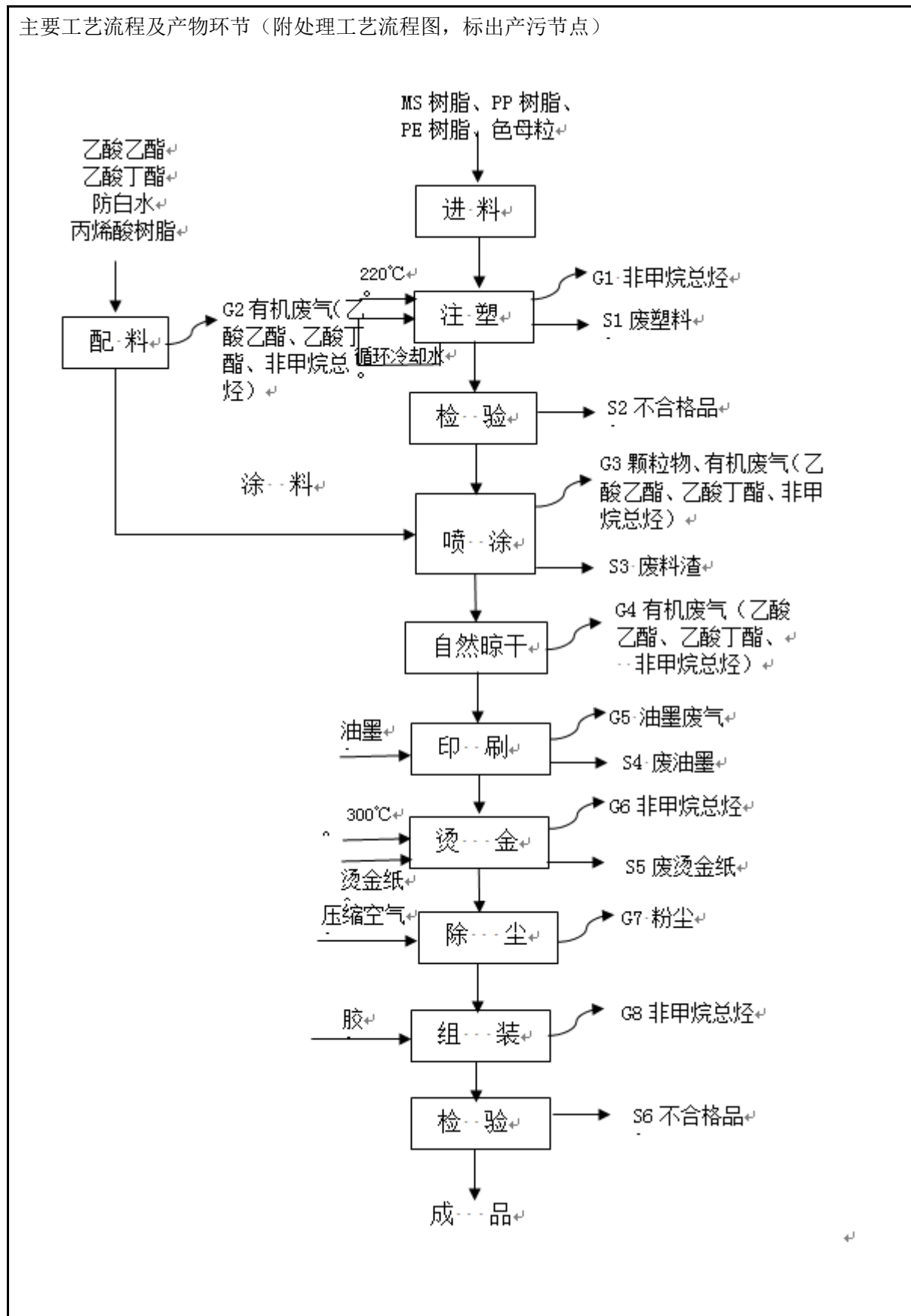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t/a	来源
MS 树脂	--	930	外购
PP 树脂	--	103	外购
PE 树脂	--	21	外购
丙烯酸树脂	--	1.8	外购
乙酸乙酯	99%	2	外购
乙酸丁酯	99%	2	外购
色母粒	--	0.8	外购
防白水	99%	0.3	外购
油墨	溶剂型	0.1	外购
烫金纸	--	0.250	外购
胶	--	0.420	外购

项目水平衡:

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进料：将 MS 树脂、PP 树脂、PE 树脂、色母粒按照特定的比例以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进料口。

(2) 注塑：物料在塑料包装机的料仓内，经电加热熔融，加热温度 220℃，再进入成型机模具中注塑成型，成型机模具需隔套冷却水冷却，一方面防止其过热损坏，另一方面通过冷却模具可使挤压吹注膜后的塑料冷却定型，隔套冷却水循环回用。该工序产生废塑料（S1）和非甲烷总烃（G1）。

(3)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是否合格，有无瑕疵。该环节有不合格品（S2）产生。

(4) 配料：按照一定比例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防白水等配置成涂料，无需加热。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G2）产生。

(5) 喷涂：将合格的半成品放入自动喷涂机上进行表面喷料。此过程会有颗粒物、有机废气（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G3）、废料渣（S3）产生。

(6) 自然晾干：将喷涂好的物件放置自然晾干。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G4）产生。

(7) 印刷：按照客户的要求将物件通过印刷机进行打标识。此过程会有油墨废气（G5）、废油墨（S4）产生。

(8) 烫金：将烫金纸加热，在印刷品上压印出金色文字或图案。此过程会有非甲烷总烃（G6）、废烫金纸（S5）产生。

(9) 除尘：使用压缩空气去除工件内壁的灰尘。此过程会粉尘（G7）产生。

(10) 组装：人工将半成品进行组装，该工序中封口处在常温下使用微量胶水进行粘合。此过程会非甲烷总烃（G8）产生。

(11)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是否合格，有无瑕疵。该环节有不合格品产生（S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配料、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除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喷涂、配料、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2#高空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除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水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以下防治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尽可能选用低噪音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将主要动力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对较高噪声设备则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加装消音器等；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区，并加强厂区绿化，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降噪。

（4）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塑料、不合格品、废烫金纸、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料渣、废油墨、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结论

项目符合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有限。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议

①注意车间卫生，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和换气，同时对作业工人配备防尘口罩、手套等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②建设单位应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保持整洁，并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生产废弃物应进行回收利用，对那些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危险废物应及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④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⑤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二、环评批复

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泰州开广塑胶有限公司化妆品保健品包装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年3月29日）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乙酸丁酯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	/

5.2 监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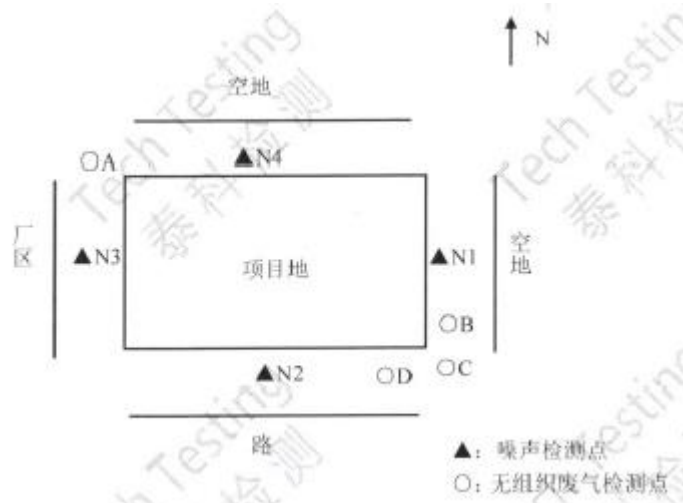
表 5-2 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非甲烷总烃	磐诺气相色谱仪 A91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乙酸丁酯	
pH	pH 计
氨氮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悬浮物	AL204 电子天平
总磷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二、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泰州开广塑胶有限公司化妆品保健品包装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1#	2 天×3 次/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排气筒 2#	2 天×3 次/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无组织	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2 天×4 点（3 次/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污水排放口	2 天×1 点（4 次/天）	pH、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噪声		厂界外一米	2 天×4 点（昼、夜）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6月15日-16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规模产量（只）	实际产量（只）	工况负荷（%）	备注
2019.6.15	43333	36833	85	/
2019.6.16	43333	36833	85	/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厂区总排口	2019年6月15日	微浑、无味	pH值	7.1	7.2	7.1	7.1	7.1-7.2	6-9
			化学需氧量	28	29	29	30	29	500
			氨氮	0.132	0.104	0.150	0.172	0.140	45
			总磷	0.12	0.14	0.18	0.16	0.15	8
			悬浮物	21	22	19	21	21	400
厂区总排口	2019年6月16日	微浑、无味	pH值	7.1	7.2	7.1	7.2	7.1-7.2	6-9
			化学需氧量	33	33	33	34	33	500
			氨氮	0.168	0.145	0.131	0.191	0.159	45
			总磷	0.20	0.22	0.25	0.18	0.21	8
			悬浮物	22	18	20	19	20	400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废水排放满足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19年 6月15日	第一次	0.48	0.65	0.69	0.71	0.74	4.0
		第二次	0.48	0.71	0.70	0.73		
		第三次	0.50	0.68	0.74	0.73		
	2019年 6月16日	第一次	0.39	0.77	0.61	0.62	0.77	4.0
		第二次	0.52	0.61	0.60	0.62		
		第三次	0.50	0.64	0.58	0.59		
颗粒物	2019年 6月15日	第一次	0.238	0.329	0.402	0.366	0.402	1.0
		第二次	0.222	0.315	0.389	0.333		
		第三次	0.206	0.318	0.393	0.337		
	2019年 6月16日	第一次	0.237	0.346	0.401	0.364	0.401	1.0
		第二次	0.221	0.332	0.387	0.351		
		第三次	0.224	0.317	0.373	0.354		
以下空白								
备注								
2019年6月15日，天气：晴；风向：西北风；相对湿度：40%； 一时段：风速：2.4m/s；气温：26.3℃；气压：101.3kPa； 二时段：风速：2.3m/s；气温：29.5℃；气压：101.1kPa； 三时段：风速：2.1m/s；气温：32.1℃；气压：100.8kPa； 2019年6月16日，天气：晴；风向：西北风；相对湿度：49%； 一时段：风速：2.5m/s；气温：25.9℃；气压：101.4kPa； 二时段：风速：2.4m/s；气温：28.5℃；气压：101.1kPa； 三时段：风速：2.5m/s；气温：31.2℃；气压：100.8kPa。								

(2) 有组织废气

排放源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5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6.6	16.6	16.7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6858	16898	16978
	烟气含湿量 (%)	3.5	3.7	3.1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4923	14913	1507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36	1.40	1.34	120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²	2.03×10 ⁻²	2.11×10 ⁻²	2.01×10 ⁻²	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1.9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6	0.072	0.057	0.085	—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³	1.07×10 ⁻³	8.59×10 ⁻⁴	1.27×10 ⁻³	0.3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ND	0.011	0.008	—		
	排放速率 (kg/h)	2.09×10 ⁻⁴	0	1.66×10 ⁻⁴	1.25×10 ⁻⁴	0.3		
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源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6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6.9	16.8	16.6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7202	17069	16899
	烟气含湿量 (%)	3.9	3.8	3.5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5160	14942	1487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50	1.53	1.54	120		
	排放速率 (kg/h)	2.43×10 ⁻²	2.24×10 ⁻²	2.28×10 ⁻²	2.31×10 ⁻²	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1.9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6	0.027	0.018	—		
	排放速率 (kg/h)	1.52×10 ⁻⁴	2.39×10 ⁻⁴	4.02×10 ⁻⁴	2.64×10 ⁻⁴	0.3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3		
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源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6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8.3	8.2	8.3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8456	8354	8456
	烟气含湿量 (%)	3.3	3.4	3.2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7345	7258	735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1.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51	1.50	1.55	120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1.10×10 ⁻²	1.10×10 ⁻²	1.13×10 ⁻²	10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3	0.154	0.186	0.128	—		
	排放速率 (kg/h)	3.16×10 ⁻⁴	1.12×10 ⁻³	1.37×10 ⁻³	9.34×10 ⁻⁴	0.3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14	0.016	0.010	—		
	排放速率 (kg/h)	0	1.02×10 ⁻⁴	1.18×10 ⁻⁴	7.31×10 ⁻⁵	0.3		
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颗粒物及其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满足环评中计算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19年6月15日, 昼间: 晴, 风速 1.4m/s; 夜间: 晴, 风速 2.3m/s; 2019年6月16日, 昼间: 晴, 风速 1.5m/s; 夜间: 晴, 风速 2.1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19年 6月15日	N1	厂东边界外1米	昼间: 09:43-10:25 夜间: 22:08-22:38	56.4	47.6
	N2	厂南边界外1米		58.1	47.9
	N3	厂西边界外1米		56.1	45.9
	N4	厂北边界外1米		56.6	47.3
2019年 6月16日	N1	厂东边界外1米	昼间: 09:24-09:55 夜间: 22:17-22:47	56.0	45.7
	N2	厂南边界外1米		59.0	46.0
	N3	厂西边界外1米		55.1	47.3
	N4	厂北边界外1米		54.7	47.5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6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颗粒物及其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满足环评中计算标准。

8.3 结论

泰州开广塑胶有限公司化妆品保健品包装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本项目不涉及分期验收。

附件